

保險業應於財務報告事先揭露採用 IFRSs 相關揭露事項範例

範例一：民國 100 年度財務報告

(一)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XXX 函規定，保險業應自民國 102 年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基金會)翻譯並發布之國際會計準則(以下簡稱 IFRSs)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該計畫係由 000 總經理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畫內容	主要執行單位 (或負責人員)	目前執行情形
1. 評估階段：(99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 ◎ 訂定採用 IFRS 計畫及成立專案小組 ◎ 進行第一階段之員工內部訓練 ◎ 比較分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之差異 ◎ 評估現行會計政策應作之調整 ◎ 評估「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之適用 ◎ 評估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應作之調整	會計部門 人事部門 會計部門 會計部門 會計部門 內部控制部門、 資訊部門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2. 準備階段：(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 決定如何依 IFRSs 調整現行會計政策 ◎ 決定如何適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 ◎ 調整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 ◎ 進行第二階段之員工內部訓練	會計部門 會計部門 內部控制部門、 資訊部門 人事部門	已完成 積極評估中 積極進行中 積極進行中
3. 實施階段：(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 測試相關資訊系統之運作情形 ◎ 蒐集資料準備依 IFRSs 編製開帳日資產負債表及比較財務報表 ◎ 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	資訊部門 會計部門 會計部門	

註：以上僅為例示，公司應依其實際狀況予以敘明，並得就相關進展作具體之陳述。

(二)謹就本公司目前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說明如下：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金融工具	依我國會計準則，金融商品分類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備供出售、成本衡量股權投資、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及持有至到期日；惟依 IFRS 規定金融商品分類為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公允價值變動列入其他綜合淨利以及攤銷後成本。
投資性不動產	依我國會計準則，投資用不動產採成本法列帳；惟依 IFRS 規定投資性不動產可選擇採用成本模式或公允價值模式認列投資性不動產，且對其所有之投資性不動產須採用一致之衡量模式。
不動產、廠房、設備	依我國會計準則，不動產、廠房、設備除符合法令規定可辦理重估價值外，係採成本法列帳；惟 IFRS 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評價可採成本模式或重估價模式，在重估價模式下，須定期對資產價值進行重估價。
租賃會計	本公司現有設備之租賃，因未符我國會計準則關於資本租賃之要件規定，而以營業租賃處理。惟依 IFRSs 規定，應按合約判斷是否承受租賃資產之風險報酬，以決定是否依資本租賃處理。

註：以上僅為例示，公司應依其實際狀況予以敘明。

(三)本公司係以會計基金會目前已翻譯發布之 IFRSs 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惟查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發布或刻正研修之(敘明國際會計準則名稱，並簡要說明其訂定或修訂內容)，本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受前開研修中之國際會計準則影響。

範例二：民國 101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

(一)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XXX 函規定，保險業應自民國 102 年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基金會)翻譯並發布之國際會計準則(以下簡稱 IFRSs)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轉換計畫，該計畫係由 OOO 總經理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畫內容	主要執行單位 (或負責人員)	目前執行情形
1.評估階段：(99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 ◎ 訂定採用 IFRS 計畫及成立專案小組 ◎ 進行第一階段之員工內部訓練 ◎ 比較分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之差異 ◎ 評估現行會計政策應作之調整 ◎ 評估「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之適用 ◎ 評估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應作之調整	會計部門 人事部門 會計部門 會計部門 會計部門 內部控制部門、 資訊部門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2.準備階段：(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 決定如何依 IFRSs 調整現行會計政策 ◎ 決定如何適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 ◎ 調整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 ◎ 進行第二階段之員工內部訓練	會計部門 會計部門 內部控制部門、 資訊部門 人事部門	已完成 已完成 積極進行中 積極進行中
3.實施階段：(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 測試相關資訊系統之運作情形 ◎ 蒐集資料準備依 IFRSs 編製開帳日資產負債表及比較財務報表 ◎ 依 IFRS 編製財務報表	資訊部門 會計部門 會計部門	已完成 積極進行中 積極進行中

註：以上僅為例示，公司應依其實際狀況予以敘明，並得就相關進展作具體之陳述。

(二)謹就本公司初步評估目前會計政策與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如下：

101 年 1 月 1 日財務狀況調節表

單位：千元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現金及約當現金	200	0	200
應收款項	350	0	350
投資(1)	1,500	250	1,750
再保險準備資產	50	0	50
固定資產(2)	300	60	360
無形資產	60	0	60
其他資產	190	0	19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400	0	400
總資產	3,050	310	3,360
應付款項	300	0	300
金融負債	150	0	150
負債準備(3)	1,450	(150)	1,300
其他負債(4)	350	40	39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400	0	400
總負債	2,650	(110)	2,540
股本	200	0	200
資本公積	30	0	30
保留盈餘(1, 3, 4)	100	295	395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2, 3, 4)	70	125	195
股東權益	400	420	820

- (1)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其續後衡量係依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採公允價值模式，經評估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總額較原帳面價值增加 250 千元，保留盈餘並因此增加 250 千元。
- (2) 本公司依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選擇性豁免選項，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按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固定資產之認定成本。經評估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固定資產公允價值總額較原帳面價值增加 60 千元，其他綜合損益並因此增加 60 千元。
- (3) 截至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原帳列負債準備尚有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計 150 千元，依據 IAS 37「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不得認列此類負債準備，因此應轉列該特別準備金 150 千元至保留盈餘，並就稅後金額 125 千元提存於特別盈餘公積。
- (4) 本公司對於退休金負債之衡量，依 IAS 19「員工福利」之規定係選擇將精算損益全數認列且其變動數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目。截至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原帳面價值並未包括未認列之精算損失 40 千元，應等額增加應計退休金負債外，並同時增加保留盈餘 20 千元及減少其他綜合損益 60 千元。

101 年 3 月 31 日財務狀況調節表

單位：千元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現金及約當現金	180	0	180
應收款項	390	0	390
投資(1)	1,550	240	1,790
再保險準備資產	40	0	40
固定資產(2)	320	60	380
無形資產	55	0	55
其他資產	195	0	195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420	0	420
總資產	3,150	300	3,450
應付款項	290	0	290
金融負債	140	0	140
負債準備(3)	1,500	(140)	1,360
其他負債(4)	360	50	41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420	0	420
總負債	2,710	(90)	2,620
股本	200	0	200
資本公積	30	0	30
保留盈餘(1, 3, 4)	140	284	424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2, 3, 4)	70	106	176
股東權益	440	390	830

- (1)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其續後衡量係依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採公允價值模式，經評估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總額較原帳面價值增加 240 千元，保留盈餘並因此增加 240 千元。
- (2) 本公司依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選擇性豁免選項，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按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固定資產之認定成本。經評估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固定資產公允價值總額較原帳面價值增加 60 千元，其他綜合損益並因此增加 60 千元。
- (3) 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原帳列負債準備尚有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計 140 千元，依據 IAS 37「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不得認列此類負債準備，因此應轉列該特別準備金 140 千元至保留盈餘，並就稅後金額 116 千元提存於特別盈餘公積。
- (4) 本公司對於退休金負債之衡量，依 IAS 19「員工福利」之規定係選擇將精算損益全數認列且其變動數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目。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原帳面價值並未包括未認列之精算損失 50 千元，應等額增加應計退休金負債外，並同時增加保留盈餘 20 千元及減少其他綜合損益 70 千元。

101 年第 1 季損益調節表

單位：千元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營業收入 (1)	1,000	(10)	990
營業成本 (2)	(870)	(10)	(880)
營業毛利	130	(20)	110
營業費用	(60)	0	(60)
營業淨利	70	(20)	50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10)	0	(10)
稅前淨利	60	(20)	40
所得稅費用	(20)	0	(20)
稅後淨利	40	(20)	20

- (1)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其續後衡量係依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採公允價值模式，經評估民國 101 年第一季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減少 10 千元，該變動數認列為營業收入之不動產投資損益。
- (2) 本公司原認列營業成本之特別準備淨變動包含收回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之特別準備金計 10 千元，因依據 IAS 37「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不得認列此類負債準備，因此應迴轉此特別準備金收回數。

關於「財務狀況調節表」及「損益調節表」之填列說明：

註 1：按「財務狀況調節表」主要係列示採用 IFRSs 後對期初及期末財務狀況之影響情形，「損益調節表」主要係表達列示 IFRSs 後對本期損益之影響情形，公司亦得另行揭露採用 IFRSs 後對本期現金流量之影響。

註 2：以上僅為例示，公司應依其實際狀況予以敘明。保險業就某些特定公報因故無法評估影響，必要時可不於 101 年期中財務報告揭露影響數，但於 101 年度財務報告仍應揭露。公司如未能預估相關影響金額並填列上開表格時，應敘明其理由。

(三)依 IFRS 第 1 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除依選擇性豁免 (optional exemptions) 及強制性例外 (mandatory exceptions) 規定辦理者外，原則上公司於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應依所有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已生效之會計準則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並予以追溯調整。謹將本公司擬依選擇性豁免規定辦理之部分，擇要說明如下：

1. 對於轉換至 IFRSs 日(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以前發生之企業併購，不追溯調整。
2. 於轉換至 IFRSs 日，適用 IFRS 4「保險合約會計」之首次適用過渡規定。
3. 固定資產以轉換至 IFRSs 日之公允價值作為該日之認定成本。

4. 根據轉換至 IFRSs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依 IAS 39 或 IFRS 9 相關規定，指定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是將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註：以上僅為例示，公司應依其實際狀況予以敘明。

- (四)本公司係以會計基金會目前已翻譯發布之 IFRSs 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惟查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發布或刻正研修之(敘明國際會計準則名稱，並簡要說明其訂定或修訂內容)，本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受前開研修中之國際會計準則影響。

範例三：民國 101（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一)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XXX 函規定，保險業應自民國 102 年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基金會)翻譯並發布之國際會計準則(以下簡稱 IFRSs)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轉換計畫，該計畫係由 OOO 總經理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畫內容	主要執行單位 (或負責人員)	目前執行情形
1. 評估階段：(99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 ◎ 訂定採用 IFRSs 計畫及成立專案小組 ◎ 進行第一階段之員工內部訓練 ◎ 比較分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之差異 ◎ 評估現行會計政策應作之調整 ◎ 評估「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之適用 ◎ 評估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應作之調整	會計部門 人事部門 會計部門 會計部門 會計部門 內部控制部門、 資訊部門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2. 準備階段：(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 決定如何依 IFRSs 調整現行會計政策 ◎ 決定如何適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 ◎ 調整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 ◎ 進行第二階段之員工內部訓練	會計部門 會計部門 內部控制部門、 資訊部門 人事部門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積極進行中
3. 實施階段：(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 測試相關資訊系統之運作情形 ◎ 蒐集資料準備依 IFRSs 編製開帳日資產負債表及比較財務報表 ◎ 依 IFRS 編製財務報表	資訊部門 會計部門 會計部門	已完成 積極進行中

註：以上僅為例示，公司應依其實際狀況予以敘明，並得就相關進展作具體之陳述。

(二)謹就本公司初步評估目前會計政策與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如下：

101 年 1 月 1 日財務狀況調節表

單位：千元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現金及約當現金	200	0	200
應收款項	350	0	350
投資(1)	1,500	250	1,750
再保險準備資產	50	0	50
固定資產(2)	300	60	360
無形資產	60	0	60
其他資產	190	0	19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400	0	400
總資產	3,050	310	3,360
應付款項	300	0	300
金融負債	150	0	150
負債準備(3)	1,450	(150)	1,300
其他負債(4)	350	40	39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400	0	400
總負債	2,650	(110)	2,540
股本	200	0	200
資本公積	30	0	30
保留盈餘(1, 3, 4)	100	295	395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2, 3, 4)	70	125	195
股東權益	400	420	820

- (1)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其續後衡量係依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採公允價值模式，經評估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總額較原帳面價值增加 250 千元，保留盈餘並因此增加 250 千元。
- (2) 本公司依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選擇性豁免選項，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按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固定資產之認定成本。經評估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固定資產公允價值總額較原帳面價值增加 60 千元，其他綜合損益並因此增加 60 千元。
- (3) 截至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原帳列負債準備尚有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計 150 千元，依據 IAS 37「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不得認列此類負債準備，因此應轉列該特別準備金 150 千元至保留盈餘，並就稅後金額 125 千元提存於特別盈餘公積。
- (4) 本公司對於退休金負債之衡量，依 IAS 19「員工福利」之規定係選擇將精算損益全數認列且其變動數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目。截至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原帳面價值並未包括未認列之精算損失 40 千元，應等額增加應計退休金負債外，並同時增加保留盈餘 20 千元及減少其他綜合損益 60 千元。

101 年 6 月 30 日財務狀況調節表

單位：千元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現金及約當現金	190	0	190
應收款項	410	0	410
投資(1)	1,600	215	1,815
再保險準備資產	45	0	45
固定資產(2)	315	60	375
無形資產	50	0	50
其他資產	215	0	215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430	0	430
總資產	3,255	275	3,530
應付款項	280	0	280
金融負債	135	0	135
負債準備(3)	1,550	(130)	1,420
其他負債(4)	410	30	44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430	0	430
總負債	2,805	(100)	2,705
股本	200	0	200
資本公積	30	0	30
保留盈餘(1, 3, 4)	160	257	417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2, 3, 4)	60	118	178
股東權益	450	375	825

- (1)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其續後衡量係依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採公允價值模式，經評估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總額較原帳面價值增加 215 千元，保留盈餘並因此增加 215 千元。
- (2) 本公司依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選擇性豁免選項，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按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固定資產之認定成本。經評估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固定資產公允價值總額較原帳面價值增加 60 千元，其他綜合損益並因此增加 60 千元。
- (3) 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原帳列負債準備尚有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計 130 千元，依據 IAS 37「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不得認列此類負債準備，因此應轉列該特別準備金 130 千元至保留盈餘，並就稅後金額 108 千元提存於特別盈餘公積。
- (4) 本公司對於退休金負債之衡量，依 IAS 19「員工福利」之規定係選擇將精算損益全數認列且其變動數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目。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原帳面價值並未包括未認列之精算損失 30 千元，應等額增加應計退休金負債外，並同時增加保留盈餘 20 千元及減少其他綜合損益 50 千元。

101（上半）年度損益調節表

單位：千元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營業收入 (1)	2,150	(35)	2,115
營業成本 (2)	(1,890)	(20)	(1,910)
營業毛利	260	(55)	205
營業費用	(130)	0	(130)
營業淨利	130	(55)	75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30)	0	(30)
稅前淨利	100	(55)	45
所得稅費用	(40)	0	(40)
稅後淨利	60	(55)	5

- (1)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其續後衡量係依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採公允價值模式，經評估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減少 40 千元，該變動數認列為營業收入之不動產投資損益。
- (2) 本公司原認列營業成本之特別準備淨變動包含收回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之特別準備金計 20 千元，因依據 IAS 37「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不得認列此類負債準備，因此應迴轉此特別準備金收回數。

關於「財務狀況調節表」及「損益調節表」之填列說明：

註 1：按「財務狀況調節表」主要係列示採用 IFRSs 後對期初及期末財務狀況之影響情形，「損益調節表」主要係表達列示 IFRSs 後對本期損益之影響情形，公司亦得另行揭露採用 IFRSs 後對本期現金流量之影響。

註 2：以上僅為例示，公司應依其實際狀況予以敘明。保險業就某些特定公報因故無法評估影響，必要時可不於 101 年期中財務報告揭露影響數，但於 101 年度財務報告仍應揭露。公司如未能預估相關影響金額並填列上開表格時，應敘明其理由。

(三) 依 IFRS 第 1 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規定，除依選擇性豁免 (optional exemptions) 及強制性例外 (mandatory exceptions) 規定辦理者外，原則上公司於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應依所有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已生效之會計準則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並予以追溯調整。謹將本公司擬依選擇性豁免規定辦理之部分，擇要說明如下：

1. 對於轉換至 IFRSs 日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以前發生之企業併購，不追溯調整。
2. 於轉換至 IFRSs 日，適用 IFRS 4「保險合約會計」之首次適用過渡規定。
3. 固定資產以轉換至 IFRSs 日之公允價值作為該日之認定成本。
4. 根據轉換至 IFRSs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依 IAS 39 或 IFRS 9 相關規

定，指定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是將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註：以上僅為例示，公司應依其實際狀況予以敘明。

(四)本公司係以會計基金會目前已翻譯發布之 IFRSs 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惟查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發布或刻正研修之(敘明國際會計準則名稱，並簡要說明其訂定或修訂內容)，本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受前開研修中之國際會計準則影響。